

证券代码：839020

证券简称：剑桥涂装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剑桥涂装

股票代码：839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如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城南路 27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德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城南路 27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桐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城南路 27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婉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城南路 27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人民南路橡树湾花园 4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2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5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如剑、陆德琴、张桐、张婉明、顾亚
剑桥涂装、公司、 本公司	指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张如剑于2017年7月2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1,000,000股，张如剑直接持股比例由70.37%减少到67.90%，张如剑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德琴、张桐、张婉明、顾亚合计直接持股比例由76.35%减少到73.88%，减持2.47%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张如剑：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盐城市第二化肥厂生产调度、供销科长一职；1992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盐城市振兴电能设备厂供销经理一职；1996年12月至1998年3月，任盐城振成涂装设备厂厂长一职；1999年8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

（二）陆德琴：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8月至1987年12月，为南洋轧花厂职工；1988年1月至1990年12月，为龙冈缫丝厂职工；1992年1月至今，未从事工作。

（三）张桐：男，199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5年11月至今任剑桥涂装总经理助理。

（四）张婉明：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盐城松鹤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2017年2月至今，任江苏上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

（五）顾亚：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5年任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专员；2016年2月至今任剑桥涂装董事会秘书、

采购总监一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如剑与陆德琴为夫妻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桐为自然人股东张如剑、陆德琴的儿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婉明为自然人股东张如剑、陆德琴的女儿；公司自然人股东顾亚与张婉明为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7月25日（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股份 已发行股份 比例	所持股份性 质及性质变 动情况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 式
张如剑	剑桥涂装	人民币 普通股	28,490,000	70.37%	22,440,000 股流通受限 股份； 6,050,000 股可转让股 份	2017年7 月25日	协议转让
陆德琴	剑桥涂装	人民币 普通股	2,080,000	5.14%	1,386,667 股流通受限 股份； 693,333股 可转让股份	2017年7 月25日	-
张桐	剑桥涂装	人民币 普通股	171,360	0.42%	171,360股 可转让股份	2017年7 月25日	-
张婉明	剑桥涂装	人民币 普通股	114,240	0.28%	114,240股 可转让股份	2017年7 月25日	-
顾亚	剑桥涂装	人民币 普通股	57,120	0.14%	42,840股流 通受限股 份；14,280 股可转让股 份	2017年7 月25日	-

四、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如剑减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2.47%。本次权益变动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7年7月25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前），一致行动人张如剑、陆德琴、张桐、张婉明、顾亚合计持有公司30,91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5%，其中可转让股份数量7,043,213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7月2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公司流通股1,0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减持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张如剑	28,490,000	70.37%	1,000,000	27,490,000	67.90%
陆德琴	2,080,000	5.14%	-	2,080,000	5.14%
张桐	171,360	0.42%	-	171,360	0.42%
张婉明	114,240	0.28%	-	114,240	0.28%
顾亚	57,120	0.14%	-	57,120	0.14%
合计	30,912,720	76.35%	1,000,000	29,912,720	73.88%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张如剑仍为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如剑、陆德琴仍为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顾亚

联系电话：0515-88661818-8007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如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德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桐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婉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亚

2017年7月27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义丰剑桥大道
股票简称	剑桥涂装	股票代码	839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如剑、陆德琴、张桐、张婉明、顾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张如剑、陆德琴、张桐、张婉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城南路27号； 顾亚：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人民南路橡树湾花园4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912,720 股，持股比例：76.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 股 持股变动比例：2.47% 变动后持股数量：29,912,72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3.8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如剑、陆德琴、张桐、张婉明、顾亚
2017年7月27日